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国风投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
| 交易概况 | 国风投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风投管理公司**”）与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信达资本**”）拟共同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合营企业**”）。合营企业拟主要在中国境内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国风投管理公司和信达资本均为合营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均持有合营企业0.0571%的合伙份额；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新设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合营企业99.8858%的合伙份额。  本次交易后，国风投管理公司和信达资本共同控制该合营企业。 |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 1. 国风投管理公司 | 国风投管理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成立于北京市，主要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  国风投管理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受托管理，资本运营等。 |
| 2. 信达资本 | 信达资本于2008年12月16日成立于天津市，主要业务为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信达资本的最终控制人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和金融服务业务。 |
| 简易案件理由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横向重叠：**  2022年中国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市场:  国风投管理公司：[0-5%]；  信达资本: [0-5%]；  双方合计：[0-5%] | |